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于2023年12月2日上午8:00前，到达指定场室报到并进行身份验证，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点交通较拥堵，请考生预留充足时间前往考点。

二、面试安排：详见《河源市市直有关学校2023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职员面试公告》。

三、考点不设物品保管处，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和大件物品到考场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物品放置在试室外指定位置，面试结束后领回立即离场，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等信息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并佩戴好抽签号码挂牌，由工作人员指引依次进入备课室备课或面试室面试。

五、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得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个人物品（含身份证）进入备课室和面试室。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须立即将面试有关资料和挂牌交回面试室工作人员，领回个人物品后马上离场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错领他人的物品），不得返回候考室和备课室，不得在试室、考场周围逗留、谈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泄露考题，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准考证上所有信息不得修改，未经许可擅自修改将取消考试资格。